**巴楚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2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3]1-0158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项目名称：2022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

委托单位：巴楚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冯延萍

质量复核人员：腊晓林

报告撰写人员：王丽

助理人员：赵夏清、石俊宇

# 报告摘要

受巴楚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巴楚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实施的2022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2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背景：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村生产力的重要基础，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9〕61号）等政策，均提出推动农机装备产业发展、推进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的目标。近年来，我国农机制造水平稳步提升，农机装备总量持续增长，农机作业水平快速提高，农业生产已从主要依靠人力畜力转向主要依靠机械动力，进入了机械化为主导的新阶段。巴楚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根据为进一步提高巴楚县农作物的机械化和数字化水平，以加快推进巴楚县“农业机械化+数字化”发展进程”为目的，实施该项目。

项目内容：开展农机购置及应用补贴，根据中央财政补贴的机具种类范围15大类42个小类155个品目，为巴楚县各乡镇符合补贴条件的1485台农机机具（920台农业动力机械和565台配套机具）进行补贴，享受补贴农户1149户。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5412.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412.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412.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412.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5402.91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99.83%。

绩效评价时间：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二）评价工作概况**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时段确定为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2022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项目组结合评价内容，从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走访项目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实施完成真实情况；三是通过等基础数据采集、发放问卷、书面访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2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项目组织管理方面比较规范，农机购置补贴及农机报废补贴发放完成情况良好，实现了提高农业机械化生产和社会化服务水平，促进农机科技进步等预期目标。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00分，划分为四档：90.00（含）-100.00分为优、80.00（含）-90.00分为良、70.00（含）-80.00分为中、70.00分以下为差。最终评分结果为98.59分，绩效评级为“优”。

表1-1：2022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类** | **项目过程类** | **项目产出类** | **项目效益类**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0.00 | 25.00 | 35.00 | 30.00 | 100.00 |
| **得分** | 9.60 | 24.00 | 34.99 | 30.00 | 98.59 |
| **得分率** | 96.00% | 96.00% | 99.97% | 100.00% | 98.59% |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巴楚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高度重视2022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编制了《巴楚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明确了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补贴种类、报废条件和补贴标准等内容，并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和补助资金分配标准，对申请补助的机械进行信息录入、资料审核、机具核验、系统公示等程序，并在乡村两级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及时申请补助资金，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规范有序地实施项目提供了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缺乏合理性**

经查看巴楚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的《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其数量指标“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总数”“补贴农业机械动力机械数量”“补贴配套机具数量”与实际完成值的偏差分别为9.34%、16.75%和33.53%，均存在一定偏差，绩效指标的设置缺乏可实现性。

**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资料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在调研项目过程留痕资料时，存在项目实施归档资料留存不完整的情况，资料保管较为散乱等现象，项目资料管理责任人不明确，缺失后期的资料归档管理制度；项目单位提供资料没有反映出是否积极组织农户机具投档，组织农机补贴政策宣传、补贴机具选定过程是否公平合理，项目实施过程控制不到位。

**（三）有关建议**

**1.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管理，确保绩效目标编报的准确性**

建议项目单位在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时，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和《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文件要求，归纳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完成的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编制依据充分，标准明确，目标合理可行。

**2.完善制度层面建设，加强项目过程和结果管控**

建议项目预算实施单位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相关条款加强项目各环节管控，重点规范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流程，强化资金管理、报账、对账管理；加强项目关键过程痕迹资料的留存管理，项目重要资料档案最终进行统一归档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学习使用，绩效管理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31763)

[（一）项目概况 1](#_Toc1195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1888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_Toc19431)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_Toc18111)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6](#_Toc825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_Toc322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_Toc620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_Toc451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1](#_Toc25886)

[（二）项目过程情况 13](#_Toc11718)

[（三）项目产出情况 15](#_Toc17539)

[（四）项目效益情况 17](#_Toc1628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_Toc7192)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8](#_Toc14922)

[（二）存在的问题 19](#_Toc11754)

[六、有关建议 19](#_Toc2786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_Toc5467)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19](#_Toc5087)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20](#_Toc30791)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20](#_Toc4774)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1](#_Toc30324)

[附件2：基础表 30](#_Toc21815)

[附件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31](#_Toc29082)

[附件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33](#_Toc23162)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信咨字[2023]1-0158号

巴楚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巴楚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22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巴楚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村生产力的重要基础，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没有农业机械化，就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近年来，我国农机制造水平稳步提升，农机装备总量持续增长，农机作业水平快速提高，农业生产已从主要依靠人力畜力转向主要依靠机械动力，进入了机械化为主导的新阶段。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政策要求，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村生产力的重要基础，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十四五”时期，“三农”工作进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新阶段，对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和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有关部署，《“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明确了着力提升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加快推动农业机械化智能化、绿色化等主要发展目标。

为了进一步加快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巴楚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2020〕151号）的文件精神，对提交报废农机回收资质认定申请的农机合作社或其他企业，予以现场核查、公示，准予从事报废农机回收，通过实施2022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加强对报废农机回收企业的依法监督管理，支持引导农民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量发展。

### 2.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2022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开展农机购置及应用补贴，根据中央财政补贴的机具种类范围15大类42个小类155个品目，为巴楚县各乡镇符合补贴条件的1485台农机机具（920台农业动力机械和565台配套机具）进行补贴，享受补贴农户1149户。

### 3.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巴楚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主要职责是：

①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农机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编制全县农机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②负责农机安全宣传、安全技术检验、安全操作、技术指导、服务管理工作。

③负责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农机行驶证、驾驶证（包括变型拖拉机）的核发、定期检审验、备案，农机操作人员考试、复试及操作证的核发工作。

④负责农机维修、农机作业事中事后服务管理工作。

⑤负责先进适用农机新技术、新装备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应用和农机化项目工作。

⑥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及农业机械的报废和更新工作。

⑦负责指导全县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农机服务组织创新和发展。

⑧组织和协调涉外农机化经济活动。

⑨指导镇农机化发展工作。

⑩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实施时间及评价时间

该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年1月-2022年12月，本次绩效评价时间段为2022年1月-2022年12月。

（3）实施计划和完成情况

实施计划；2021年7月13日，巴楚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编制《巴楚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确定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补贴种类、报废条件和补贴标准等，按照巴楚县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印发<巴楚县2022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方案>的通知》（巴政办发〔2022〕48号），对试点时间、试点范围、试点机具、补贴标准和兑付方式等内容要求实施。

完成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由巴楚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对申请补助的机械进行信息录入、资料审核、机具核验、系统公示等程序，并在乡村两级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开展1485台农机机具（920台农业动力机械和565台配套机具）补贴发放工作，共计发放补贴金额5402.91万元，受益补贴农户1149户。

###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5412.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412.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412.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412.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5402.91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99.83%。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1-1：2022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表1-1：2022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补助类别** | **补助台数（台）** | **申请预算金额** | **实际支出金额** |
| 1 | 补贴农业机械动力机械费用 | 920 | 5065.00 | 5056.13 |
| 2 | 补贴配套机具费用 | 565 | 347.00 | 346.77 |
| 合计 | | 1485 | 5412.00 | 5402.91 |

（3）项目近三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2019年-2021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预算分别为1804.30万元、2200.00万元和 2700.00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执行率分别为99.99%、99.99%、100.0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2：2019年-2021年项目预算及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整**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调整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执行率** |
| 2019年 | 1804.30 | 0.00 | 1804.30 | 0.00% | 1804.27 | 99.99% |
| 2020年 | 2200.00 | 0.00 | 2200.00 | 0.00% | 2199.91 | 99.99% |
| 2021年 | 2700.00 | 0.00 | 2700.00 | 0.00% | 2700.00 | 100.00% |

总体而言，从项目近三年预算安排、调整、执行情况看，项目预算无调整，执行率良好，由于宣传到位，且每年需求变大，导致项目预算逐年递增。

### 5.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及实施单位：巴楚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管理、对申请补助的机械进行信息录入、资料审核、机具核验、系统公示、在乡村两级进行公示，根据上报及审定的资料编制资金发放明细表及报告上报巴楚县财政局。

（2）项目管理情况

巴楚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在接到《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0〕151号）之后，编制《巴楚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巴楚县2022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方案》，对项目补贴机具类型、补贴标准、兑付方式、办理流程进行规定，并由领导小组统一协调调度。由购机者登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APP提交个人及机具相关补贴信息，巴楚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对申请补助的机械进行信息录入、资料审核和机具核验，对报废机具进行注销登记，对购置机具进行二维码和物联网终端安装，与购机者现场信息确认后，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进行系统公示等程序，并在乡村两级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向县财政局提供相关报账资料申请拨付资金，经县财经委审批通过，由县财政局执行国库支付。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巴楚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严格按照《巴楚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巴楚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支出管理制度》，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由巴楚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根据审定材料向县财政局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和资金申请汇总表，经县财经委审批通过，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巴楚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发放过渡账户，巴楚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按公示无误的补贴情况将补贴资金发放至农户账户或合作社账户，保障专款专用，发挥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的效益。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开展农机购置及应用补贴，根据中央财政补贴的机具种类范围15大类42个小类155个品目，为巴楚县各乡镇符合补贴条件的1485台农机机具（920台农业动力机械和565台配套机具）进行补贴，享受补贴农户1149户。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并持续促进农机科技进步。

###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C11补贴农业动力机械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20台。

“C12补贴配套机具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65台。

“C13补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个。

②质量指标

“C21补贴标准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③时效指标

“C31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C32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底前。

④成本指标

“C41补贴农业机械动力机械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5065.00万元。

“C42补贴配套机具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47.00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D11提高农业机械化生产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②可持续影响

“D21促进农机科技进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促进。

（3）满意度目标

①满意度指标

“D31受益农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2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 4.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2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3）保证评价结果的独立性、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4）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10%）、过程指标（25%）、产出指标（35%）、效益指标（3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 3.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比较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和历史值对比分析，并以国内同类项目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辅以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文献研究法：对2022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实施内容、预算执行管理要求、活动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②公众评判法：受益农户的反馈对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采用个别访谈或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调研结果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③比较法：在分析实际发挥效果程度时，通过对工作任务、目标与实施完成情况、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年度目标任务的实现程度。

④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年度任务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其实现程度。

###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巴楚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编制本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取各项资料并进行数据整理，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最终根据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详细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 1.前期准备

2023年6月16日-6月18日，评价机构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等。

1.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我单位成立由至少1名主评人和其他专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组成的实效评价工作组，充分按工作要求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并同步建立项目人员联系清单和线上工作群。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 **序号** | **姓名** | **项目职责** | **资质或职位** | **主要职责** |
| --- | --- | --- | --- | --- |
| 1 | 冯延萍 | 主评人 |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报告质量内部质量总体把控，对整体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
| 2 | 腊晓林 | 质控负责人 | 技术总监 | 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规范出具报告的标准，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的发生，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 |
| 3 | 王丽 | 项目负责人 | 部门经理 | 统筹、协调与项目单位就评价工作开展有效沟通；组织有关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绩效目标框架梳理及指标体系设置和调整；定期组织评价小组就评价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及建议修改绩效评价报告。 |
| 4 | 赵夏清 |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 项目助理 | 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指标体系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打分；问卷调查的发放及汇总；与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撰写访谈分析报告。 |
| 5 | 石俊宇 |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 项目助理 | 负责收集、整理、归类项目相关资料；了解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深入了解项目具体实施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合分析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等工作。 |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4）评价通知及资料清单。按照委托单位下发的评价通知，评价工作组向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清单，收集基础资料。在调研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及时与被评价单位沟通提供补充资料

### 2.组织实施

2023年6月19日-6月26日，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针对项目进行现场访谈和资料调研工作。进行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时，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3）问卷调研

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第三方调研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抽样的方式，对该受益补贴农户等受益人群进行抽样调查，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130份，最终收回130份。

### 3.分析评价

2023年6月27日-7月1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 4.撰写评价报告

2023年7月1日-7月13日，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巴楚县财政局。

### 5.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我单位于2023年7月27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2022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报送至巴楚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巴楚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和巴楚县财政局已反馈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反馈意见为无意见，详细见“附件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 6.专家评审

由巴楚县财政局牵头各行业领域专家，开展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工作。项目评价组根据巴楚县财政局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将绩效评价报告修改完善，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2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2022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22个，实现目标19个，完成率86.36%。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96.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6.0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8个，满分指标7个，得分率99.97%；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100.00%。经评价分析，该项目项目组织管理方面比较规范，农机购置补贴及农机报废补贴发放完成情况良好，实现了提高农业机械化生产和社会化服务水平，促进农机科技进步等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98.59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3-1：2022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1.项目决策类** | **2.项目过程类** | **3.项目产出类** | **4.项目效益类**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0.00 | 25.00 | 35.00 | 30.00 | 100.00 |
| **得分** | 9.60 | 24.00 | 34.99 | 30.00 | 98.59 |
| **得分率** | 96.00% | 96.00% | 99.97% | 100.00% | 98.59% |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9.60分，得分率为96.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 （10.00分） | A1项目立项（3.00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充分 | 1.50 | 1.50 | 100.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合规 | 合规 | 1.50 | 1.50 | 100.00% |
| A2绩效目标（4.00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2.00 | 2.00 | 100.00%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较明确 | 2.00 | 1.60 | 80.00% |
| A3资金投入（3.00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科学 | 1.50 | 1.50 | 100.00%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1.50 | 1.50 | 100.00% |
| 合计 | | |  |  | 10.00 | 9.60 | 96.00% |

**指标得分分析：**

**（1）A1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项目立项符合《“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关于“着力提升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加快推动农业机械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国家发展规划；符合《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机办〔2020〕2号）针对农机超期服役问题，落实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引导各地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进度，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的文件精神。故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厅、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0〕151号）中“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优化农业机械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的文件精神。故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符合巴楚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及农业机械的报废和更新工作。”这一部门职责，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该项目为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功能分类科目为“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经查阅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文件，该项目不存在重复。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2）A1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该项目为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20号）等资金文件下达的专项资金安排内容设立项目，项目的实施有现行的政策文件参照执行，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1〕94号）、《关于印发<巴楚县2022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方案>的通知》（巴政办发〔2022〕48号）、《巴楚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为符合条件的机具发放补贴。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3）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①经查证《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有绩效目标，具体目标内容是：“目标1：计划投入5，142万元；目标2：项目计划补贴机具1，638台/套，其中：农业动力机械788台、配套机具850台/套，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1个，享受中央财政补贴的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42个小类155个品目，通过补贴资金发放享受农800户；目标3：通过项目实施，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到2022年底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0.00%，促进农机科技进步明显增强”。

②经查证项目绩效目标与《巴楚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关于印发<巴楚县2022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方案>的通知》（巴政办发〔2022〕48号）等项目资料，项目计划对农业动力机械和配套机具进行补贴，项目绩效目标是结合相关政策进行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存在相关性。

③经查证《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巴楚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关于印发<巴楚县2022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方案>的通知》（巴政办发〔2022〕48号）等项目资料，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提高农业机械化生产和社会化服务水平，促进农机科技进步，项目预计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项目绩效目标预算金额与项目预算计划确定的投资金额一致。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4）A2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①根据《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可知，该项目有绩效目标共设立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3个，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13个，其中定量指标10个，定性指标3个，指标量化率为76.92%，指标量化率大于70.00%，但其数量指标“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总数”“补贴农业机械动力机械数量”“补贴配套机具数量”与实际完成值的偏差分别为9.34%、16.75%和33.53%，均存在一定偏差，绩效指标的设置目标值填报准确性有待提高，根据评分标准扣0.40分。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60分。

**（5）A3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该项目补贴标准严格按照《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配套资金和组织管理经费的通知》（巴财农〔2022〕22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15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20号）等资金文件中下达的预算指标编制和测算项目预算，预算测算依据充分，科学合理。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6）A3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该项目资金依照《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配套资金和组织管理经费的通知》（巴财农〔2022〕22号）、《巴楚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和《关于印发<巴楚县2022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方案>的通知》（巴政办发〔2022〕48号）进行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5.00分，实际得分24.00分，得分率为96.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B过程 （25.00分） | B1资金管理（12.00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100.00% | 100.00% | 3.00 | 3.00 | 100.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100.00% | 99.83% | 5.00 | 5.00 | 100.00%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合规 | 5.00 | 5.00 | 100.00% |
| B2组织实  施（13.00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4.00 | 4.00 | 100.00%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较有效 | 8.00 | 7.00 | 87.50% |
| 合计 | | |  |  | 25.00 | 24.00 | 96.00% |

**指标得分分析：**

**（1）B11资金到位率指标：**

根据专项资金下达文件及资金拨付文件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金额为5412.00万元，确认到位资金5412.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 =（5412.00/5，412.00）×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2）B12预算执行率指标：**

经查证《巴楚县各乡镇第一批农机报废补贴资金打卡台账》《巴楚县各乡镇2022年第二批农机报废补贴资金打卡台账》《关于申请拨付巴楚县2022年第二批农机报废补贴资金的报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金支付凭证资料可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412.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402.91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 =（5402.91/5，412.00）×100.00%=99.83%。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B1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①经查证，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实施单位《巴楚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巴楚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支出管理制度》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巴楚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和《关于印发<巴楚县2022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方案>的通知》（巴政办发〔2022〕48号）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根据资金下达文件、资金申请报告、实施方案及支出资料，项目资金用于支付2022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符合预算批复和目标表中规定的用途。经查证项目财务凭证、业务凭证等资料，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B2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①经查证，巴楚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提供的相关制度，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制度《巴楚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巴楚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支出管理制度》。

②经查看上述制度内容，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详细，能够指导项目规范实施。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5）B2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①经查证《巴楚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巴楚县2022年第二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公示表》《巴楚县各乡镇2022年第一批享受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受益户公示表》《关于申请拨付巴楚县2022年第二批农机报废补贴资金的报告》等，该项目严格按照《巴楚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中对补贴条件、标准和流程的要求，由巴楚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对提交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认证与审核，信息审核通过后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与乡村公示栏中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由巴楚县财政局审核巴楚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对符合要求的农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兑付，该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查证，该项目实施情况和年初实施方案及文件内容执行一致，不存在调整。

③经核查项目档案，该项目已归档资料较为齐全，具体包括：实施方案、政策文件、资金支付资料等。但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没有具体反映出是否积极组织农户机具投档，补贴机具选定过程是否公平合理，该部分资料未统一收集进行存档，根据评分标准，扣除1.00分。

④经查证项目单位提供的印证材料以及现场调研，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

该指标满分为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00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35.00分，实际得分34.99分，得分率为99.97%。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C产出 （35.00分） | C1产出数量（16.00分） | C11补贴农业动力机械数量 | ≥920台 | 920台 | 8.00 | 8.00 | 100.00% |
| C12补贴配套机具数量 | ≥565台 | 565台 | 5.00 | 5.00 | 100.00% |
| C13补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数量 | ≥1个 | 1个 | 3.00 | 3.00 | 100.00% |
| C2产出质量（3.00分） | C21补贴标准达标率 | 100.00% | 100.00% | 3.00 | 3.00 | 100.00% |
| C3产出时效（6.00分） | C31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00% | 99.83% | 3.00 | 2.99 | 99.67% |
| C32项目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底前 | 2022年12月底前 | 3.00 | 3.00 | 100.00% |
| C4产出成本（10.00分） | C41补贴农业机械动力机械费用 | ≤5，065.00万元 | 5，056.13万元 | 8.00 | 8.00 | 100.00% |
| C42补贴配套机具费用 | ≤347.00万元 | 346.77万元 | 2.00 | 2.00 | 100.00% |
| **合计** | | |  |  | **35.00** | **34.99** | **99.97%** |

**指标得分分析：**

**（1）C11补贴农业动力机械数量指标：**

经查证《巴楚县各乡镇第一批农机报废补贴资金打卡台账》《巴楚县各乡镇2022年第二批农机报废补贴资金打卡台账》《关于申请拨付巴楚县2022年第二批农机报废补贴资金的报告》《关于申请拨付巴楚县2022年第一批农机报废补贴资金的报告》及相关财务凭证可知，该项目计划补贴农业动力机械数量920台，实际补贴农业动力机械数量920台，实际完成率=（实际补贴农业动力机械数量/计划补贴农业动力机械数量）×100.00%=（920/920）×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00分。

**（2）C12补贴配套机具数量指标：**

经查证《巴楚县各乡镇第一批农机报废补贴资金打卡台账》《巴楚县各乡镇2022年第二批农机报废补贴资金打卡台账》《关于申请拨付巴楚县2022年第二批农机报废补贴资金的报告》《关于申请拨付巴楚县2022年第一批农机报废补贴资金的报告》及相关财务凭证可知，该项目计划补贴配套机具数量565台，实际补贴配套机具数量565台，实际完成率=（实际补贴配套机具数量/计划补贴配套机具数量）×100.00%=（565/565）×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C13补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数量指标：**

经查证《关于印发<巴楚县2022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方案>的通知》（巴政办发〔2022〕48号）及相关财务凭证可知，该项目预计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数量1个，实际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数量1个，实际完成率=（实际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数量/计划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数量）×100.00%=（1/1）×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4）C21补贴标准达标率指标：**

经查证《巴楚县各乡镇第一批农机报废补贴资金打卡台账》《巴楚县各乡镇2022年第二批农机报废补贴资金打卡台账》、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财务凭证可知，该项目预计补贴标准达标机具数为1485台，实际补贴标准达标机具数为1485台，补贴标准达标率100.00%。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5）C31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

经查证项目资金打卡台账、资金支付申请及相关财务凭证可知，该项目预计于2022年12月前完成5412.00万元补贴资金的发放，实际完成5402.91万元补贴资金的发放，实际完成率=（实际时间内支付金额/计划时间内支付金额）×100.00%=（5402.91/5，412.00）×100.00%=99.83%，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99.83%-60.00%）/（1-60.00%）×3=2.99分。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99分。

**（6）C32项目完成时间指标：**

经查证《巴楚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关于印发<巴楚县2022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方案>的通知》（巴政办发〔2022〕48号）及相关财务凭证可知，该项目预计项目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底前，实际项目完成时间2022年12月，项目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7）C41补贴农业机械动力机械费用指标：**

经查证资金下达文件、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财务凭证可知，该项目预算安排补贴农业机械动力机械费用5065.00万元，实际补贴农业机械动力机械费用5056.13万元，实际完成率=（实际补贴农业机械动力机械费用/计划补贴农业机械动力机械费用）×100.00%=（5056.13/5，065.00）×100.00%=99.82%。

该指标满分为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00分。

**（8）C42补贴配套机具费用指标：**

经查证资金下达文件、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财务凭证可知，该项目预算安排补贴配套机具费用347.00万元，实际补贴配套机具费用346.77万元，实际完成率=（实际补贴配套机具费用/计划补贴配套机具费用）×100.00%=（346.77/347.00）×100.00%=99.93%。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3个二级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得分率为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D效益  （30.00分） | D1社会效益指标（10.00分） | D11提高农业机械化生产和社会化服务水平 | 有效提高 | 基本达成目标 | 10.00 | 10.00 | 100.00% |
| D2可持续影响指标（10.00分） | D21促进农机科技进步 | 持续促进 | 基本达成目标 | 10.00 | 10.00 | 100.00% |
| D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分） | D31受益农户满意度 | ≥95.00% | 96.00% | 10.00 | 10.00 | 100.00% |
| **合计** | | |  |  | **30.00** | **30.00** | **100.00%** |

**指标得分分析：**

**（1）D11提高农业机械化生产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提高农业机械化生产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指标实现程度。该项目共发放问卷130份，回收130份，其中根据《关于巴楚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2022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问题：“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的统计结果显示，共有94人选择“有效提高”，有24人选择“有所提高”，有6人选择“一般”，有2人选择“提高效果较小”，有3人选择“无效果”，指标完成率=（“有效提高”×1.0+“有所提高”×0.8+“一般”×0.6+“提高效果较小”×0.3+“无效果”×0.3）/总样本数×100.00%=（94×1+24×0.8+6×0.6+2×0.3）/130）×100.00%=91.01%，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2）D21促进农机科技进步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促进农机科技进步指标实现程度。该项目共发放问卷130份，回收130份，其中根据《关于巴楚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2022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问题：“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促进了农机科技进步？”的统计结果显示，共有95人选择“有效促进”，有23人选择“有所促进”，有7人选择“一般”，有2人选择“促进效果较小”，有3人选择“无效果”，指标完成率=（“有效促进”×1.0+“有所促进”×0.8+“一般”×0.6+“促进效果较小”×0.3+“无效果”×0）/总样本数×100.00%=（95×1+23×0.8+7×0.6+2×0.3）/130）×100%=90.92%，达到预期目标。

### 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3）D31受益农户满意度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受益农户满意度指标实现程度。该项目共发放问卷130份，回收130份，其中根据《关于巴楚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2022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问题：“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的统计结果显示，共有115人选择“非常满意”，有10人选择“比较满意”，有2人选择“一般”，有2人选择“较不满意”，有1人选择“不满意”，指标完成率=（“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般”×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115×1+10×0.8+2×0.6+2×0.3）/130）×100.00%=96.00%，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巴楚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高度重视2022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编制了《巴楚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明确了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补贴种类、报废条件和补贴标准等内容，并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和补助资金分配标准，对申请补助的机械进行信息录入、资料审核、机具核验、系统公示等程序，并在乡村两级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及时申请补助资金，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规范有序实施项目提供了保障。

##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缺乏合理性**

经查看巴楚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的《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其数量指标“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总数”“补贴农业机械动力机械数量”“补贴配套机具数量”与实际完成值的偏差分别为9.34%、16.75%和33.53%，均存在一定偏差，绩效指标的设置缺乏可实现性。

**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资料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在调研项目过程留痕资料时，存在项目实施归档资料留存不完整的情况，资料保管较为散乱等现象，项目资料管理责任人不明确，缺失后期的资料归档管理制度；项目单位提供资料没有反映出是否积极组织农户机具投档，组织农机补贴政策宣传、补贴机具选定过程是否公平合理，项目实施过程控制不到位。

# 六、有关建议

**1.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管理，确保绩效目标编报的准确性**

建议项目单位在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时，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和《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文件要求，归纳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完成的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及时对项目绩效目标表进行调整，确保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中相关的实施具体数据一致。

**2.完善制度层面建设，加强项目过程和结果管控**

建议项目预算实施单位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相关条款加强项目各环节管控，重点规范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流程，强化资金管理、报账、对账管理；加强项目关键过程痕迹资料的留存管理，项目重要资料档案最终进行统一归档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学习使用，绩效管理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巴楚县委、巴楚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巴楚县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巴楚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3年7月

#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022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标杆分值** | **指标得分** | **得分率**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 （10.00分） | A1 项目立项（3.00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具体扣分规则如下：若①至③不符合，则每一点扣30%的权重分；若④至⑤中不符合，则每一点扣20%的权重分。 | 充分 | 充分 | 1.50 | 1.50 | 100.00% |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①至③每项满分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合规 | 合规 | 1.50 | 1.50 | 100.00% |  |
| A2 绩效目标（4.00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四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③④分别占25%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合理 | 合理 | 2.00 | 2.00 | 100.00% |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可衡量性（通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 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现时间）。 以上两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中每小点占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明确 | 较明确 | 2.00 | 1.60 | 80.00% | 数量指标与实际完成值的偏差分别为9.34%、16.75%和33.53%，均存在一定偏差，绩效指标的设置目标值填报准确性有待提高，根据评分标准扣0.40分。 |
| A3 资金投入（3.00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四项①至④分别占30%、30%、20%和 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科学 | 科学 | 1.50 | 1.50 | 100.00% |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 合理 | 合理 | 1.50 | 1.50 | 100.00% |  |
| **小计** | | | | |  |  | **10.00** | **9.60** | **96.00%** |  |
| B过程 （25.00分） | B1 资金管理（13.00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 100.00% | 100.00% | 3.00 | 3.00 | 100.00% |  |
| B12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 100.00% | 99.83% | 5.00 | 5.00 | 100.00% |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分别占25%的权重分，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合规 | 合规 | 5.00 | 5.00 | 100.00% |  |
| B2 组织实施（12.00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 健全 | 健全 | 4.00 | 4.00 | 100.00% |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①占40%的权重分，②至④分别占20%的权重分，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 有效 | 较有效 | 8.00 | 7.00 | 87.50% | 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没有具体反映出是否积极组织农户机具投档，补贴机具选定过程是否公平合理，该部分资料未统一收集进行存档，根据评分标准，扣除1.00分。 |
| **小计** | | | | |  |  | **25.00** | **24.00** | **96.00%** |  |
| C产出 （35.00分） | C1产出数量（16.00分） | C11补贴农业动力机械数量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 ≥920台 | 920台 | 8.00 | 8.00 | 100.00% |  |
| C12补贴配套机具数量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 ≥565台 | 565台 | 5.00 | 5.00 | 100.00% |  |
| C13补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数量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 ≥1个 | 1个 | 3.00 | 3.00 | 100.00% |  |
| C2产出质量（3.00分） | C21补贴标准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补贴标准达标率/计划补贴标准达标率×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100.00% | 100.00% | 3.00 | 3.00 | 100.00% |  |
| C3产出时效（6.00分） | C31资金支付及时率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时间内支付金额/计划时间内支付金额×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100.00% | 99.83% | 3.00 | 2.99 | 99.67% | 该项目预计于2022年12月前完成5，412.00万元补贴资金的发放，实际完成5，402.91万元补贴资金的发放，与预期指标存在偏差，根据评分标准扣0.01分。 |
| C32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在实际核查过程中购置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均在2021年3月底前完成的，得满分； ②否则发现购置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不在2021年3月底前完成的，得分=（1-未完成购置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实际购置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总数）×分值。 | 2022年12月底前 | 2022年12月 | 3.00 | 3.00 | 100.00% |  |
| C4产出成本（10.00分） | C41补贴农业机械动力机械费用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实际完成值=（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得分。 | ≤5，065.00万元 | 5，056.13万元 | 8.00 | 8.00 | 100.00% |  |
| C42补贴配套机具费用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实际完成值=（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得分。 | ≤347.00万元 | 346.77万元 | 2.00 | 2.00 | 100.00% |  |
| **小计** | | | | |  |  | **35.00** | **34.99** | **99.97%** |  |
| D效益 （30.00分） | D1社会效益指标（10.00分） | D11提高农业机械化生产和社会化服务水平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影响是否完全达到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益目标 |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有效提高”×1.0+“有所提高”×0.8+“一般”×0.6+“提高效果较小”×0.3+“无效果”×0）/总样本数×100.00%，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8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 有效提高 | 基本达成目标 | 10.00 | 10.00 | 100.00% |  |
| D2可持续影响指标（10.00分） | D21促进农机科技进步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是否完全达到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益目标 |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有效促进”×1.0+“有所促进”×0.8+“一般”×0.6+“促进效果较小”×0.3+“无效果”×0）/总样本数×100.00%，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8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 持续促进 | 基本达成目标 | 10.00 | 10.00 | 100.00% |  |
| D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分） | D31受益农户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指标完成率=∑样本数（“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般”×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95.00%，得10.00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95.00%且大于等于80.00%，得8.00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80.00%大于等于60.00%，得5.00分。 ④实际完成值小于60.00%，不得分。 | ≥95.00% | 96.00% | 10.00 | 10.00 | 100.00% |  |
| **小计** | | | | |  |  | **30.00** | **30.00** | **100.00%** |  |
| **合计** | | | | |  |  | **100.00** | **98.59** | **98.59%** |  |

# 附件2：基础表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表1：2022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补助类别** | **计划补贴数（台）** | **实际补贴数（台）** | **申请预算金额** | **实际支付金额** |
| 农业机械动力机械补贴 | 920 | 920 | 5，065.00 | 5，056.13 |
| 配套机具补贴 | 565 | 565 | 347.00 | 346.77 |
| **合计** | **1，485** | **1，485** | **5，412.00** | **5，402.90** |

# 附件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2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受益农户满意度”“提高农业机械化生产和社会化服务水平”“促进农机科技进步”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受益补贴农户。

**2.调研内容**

（1）对2022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项目产品的应用是否了解和满意等。

（2）对2022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对2022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受益农户随机抽取130人为样本，发放问卷130份。

**5.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不记名，在巴楚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电子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1. **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130份，回收问卷130份，问卷回收率为100.00%，有效问卷130份，有效回收率100.00%，根据调研反馈，受益补贴农户对项目实施及结果总体比较满意，对促进农机科技进步方面不太满意。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1）您是否了解巴楚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2022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是 | 125 | 96.2% |
| 否 | 5 | 3.8% |
| （2）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有效提高 | 94 | 72.9% |
| 有所提高 | 24 | 518.6% |
| 一般 | 6 | 4.7% |
| 提高效果较小 | 2 | 1.6% |
| 无效果 | 3 | 2.2% |
| （3）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促进了农机科技进步？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有效提高 | 95 | 73.1% |
| 有所提高 | 23 | 17.7% |
| 一般 | 7 | 5.4% |
| 提高效果较小 | 2 | 1.5% |
| 无效果 | 3 | 2.2% |
| （4）您对于本项目的整体实施过程的满意度如何？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非常满意 | 50 | 83.33% |
| 比较满意 | 5 | 8.33% |
| 一般 | 5 | 8.33% |
| 不太满意 | 0 | 0.00% |
| 不满意 | 0 | 0.00% |
| （5）您认为该项目中存在什么问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 | |
| 无。 | | |